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9,610,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7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量不超过17,664,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3年2月13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及曾少彬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拟减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89,610,0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相关安排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向翰宇药业提供无偿借款等。
- 减持数量：不超过 17,664,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 减持期间及方式：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17,664,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还承诺，在本人担任翰宇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翰宇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拟减持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